

# 景文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兵役業務計畫

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務處工作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學務處工作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工作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 三、依 108 年 4 月 26 日修正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辦理學生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
- 四、依 108 年 8 月 20 日修正本校學生兵役業務實施要點。
- 五、本校實際需要辦理。

貳、目的：為提供優質的學生兵役業務服務，保障學生個人權益，強化對學生兵役的服務品質，以降低學生兵役引起的各項糾紛，期以達到家長放心，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在學役男、已役畢同學。

## 肆、實施要點：

- 一、訂定本年度計畫：作為年度推動執行學生各項兵役工作。
- 二、持續精進兵役業務 e 化系統：提供同學便捷之兵役資訊平台，有效推動兵役相關作業。
- 三、持續維護學生兵役資訊網：於本處網頁建置學生兵役專區，公告學生兵役宣導資料。
- 四、利用各項集會(如：新生入學輔導、班級幹部座談會、班會、導師會議、學務通報)多元管道實施兵役宣導。
- 五、暢通兵役業務諮詢管道：由本兵役業務承辦人提供學生兵役業務諮詢服務，即時有效解決同學兵役問題，降低兵役糾紛事件發生。

## 伍、兵役業務分類：

一、辦理學生緩徵(緩徵原因消滅、緩徵延長修業年限)：

(一)在校役男(含：新生、轉學生、延修生、復學生)於註冊日第 3 週內(第 1 學期：110 年 10 月 1 日；第 2 學期：111 年 3 月 11 日)應辦理兵役緩徵。請在校役男至兵役系統登錄兵役基本資料(如附表一)，並上傳身分證影本及兵役申請相關文件影本，採 e 化辦理緩徵(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二)兵役緩徵申辦流程：

1. 登入學務系統/兵役系統。
2. 填寫兵役基本資料。
3. 上傳身分證影本及兵役申請相關文件影本。

(三)兵役申請核處結果，除由兵役系統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外，學生亦可自行至兵役系統查閱兵役狀態。

(四)如學生未完成「兵役業務」申請或逾時辦理者，其後續衍生兵役問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五)復學生、轉學生或轉系(部、學制)生如有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

(六)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就讀日間部、進修部，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七)承辦單位兵役緩徵作業：

1.於每學期註冊日前，透過書面(如：新生資料袋)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學生辦理兵役緩徵事項。

2.於註冊日 1 個月內(第 1 學期：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2 學期：111 年 3 月 21 日)，依申請緩徵學生之戶籍地，分別繕造本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如附表二)，線傳至內政部役政署「緩徵資料上傳系統」。

3.如本校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尚未線傳送達內政部役政署「緩徵資料上傳系統」並經核定前，若學生已收到徵集令時，得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如附表三)，交由學生本人或家屬應併同徵集令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暫緩徵集。

4.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學期註冊日起 1 個月內(第 1 學期：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2 學期：111 年 3 月 21 日)，繕造本校「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如附表四)線傳至內政部役政署「緩徵資料上傳系統」辦理緩徵延長修業年限。

5.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本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本校「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如附表五)，線傳至內政部役政署「緩徵資料上傳系統」。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二、辦理學生儘後召集(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

(一)本校在學學生如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含：新生、轉學生、延修生、復學生)，得依規定申請儘後召集。於註冊日第 3 週內(第 1 學期：110 年 10 月 1 日；第 2 學期：111 年 3 月 11 日)完成儘後召集申請。請在校役男至兵役系統登錄兵役基本資料(如附表一)，並上傳身分證影本及退伍令(或結訓令)，以線上 e 化辦理儘後召集(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二)儘後召集申辦流程：

1.登入學務系統/兵役系統。

2.填寫兵役基本資料。

3.上傳身分證影本及兵役申請相關文件影本。

(三)兵役申請核處結果，除由兵役系統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外，學生亦可自行至兵役系統查閱兵役狀態。

(四)如學生未完成「兵役業務」申請或逾時辦理者，其後續衍生兵役問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五)承辦單位儘後召集作業：

- 1.於每學期註冊日前透過書面(如：新生資料袋)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事項。
- 2.應於每學期註冊日起2個月內(第1學期：110年11月13日；第2學期：111年4月21日)，依申請儘後召集之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分別繕造本校「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如附表六)，函送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儘後召集，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日止。
- 3.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本校應於第1學期註冊日起1個月內(110年10月13日)繕造本校「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如附表七)，送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
- 4.復學生、轉學生或轉系(部、學制)生如有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申請辦理儘後召集。
- 5.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 (1)畢業(免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 (2)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 6.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本校「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如附表八)，函文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廢止其儘後召集核准。

三、辦理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

- (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辦理學生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如：交換學生、學海築夢)，請於於出國前1個月提出申請。請先至教務處完成「出國選課行前申請表」申請流程。
- (二)「出國選課行前申請表」經奉核准，應繳交申請表影本至本處備查，再由本處兵役承辦人造具名冊(如附件九)函文至學生戶籍所在之縣市政府。
- (三)奉准出境學生，其出境期限至核准期限截止日止，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陸、兵役業務諮詢：

- 一、每學期期間，透過多元管道(如：學生兵役專區、學務通報、電子郵件、幹部座談會)，或請導師協助宣導要求新生、轉學生、延修生、復學生至兵役系統填寫「學生兵役資料表」，建置本校學生兵役資料庫，並應於規定時效內完成兵役業務申辦，以推動e化便捷的優質兵役服務。
  - 二、於學務處官網建置學生兵役專區，提供兵役業務相關資訊。包括：緩徵(緩徵消滅、緩徵延長修業年限)、儘後召集(儘後召集消滅、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替代役申請、Q&A等。
  - 三、兵役業務諮詢：日間部(軍訓室林冠宏教官)，進修學制(生輔組林育生老師)。
- 柒、本計畫陳報學務處工作會議通過後，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如有未竟事宜，將另行補充修訂之。

附表一：學生兵役資料表

景文科技大學 學年 第 學期 學生兵役資料

一、基本資料：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女性同學免繳)

部 別		科 系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		
身 份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役男【須申辦緩徵】。註：進修部逾33歲、進修專校28歲者不得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2. 後備軍人、補充兵役【須申辦儘後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6. 除役。 除役年齡：            (1)校級軍官及士官長:58歲 (2)尉級軍官及士兵:50歲            (3)義務役士兵:36歲 (4)志願役士兵:45歲         </p>				
學 制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戶 籍 地					
已 役 者 兵 役 資 料	軍 種				
	階 級				

二、凡本校男性學生(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畢生)於開學註冊日起3週內，應至學務系統/兵役系統辦理兵役業務。

三、兵役業務申請流程：

1. 登入學務系統/兵役系統。
2. 填寫兵役基本資料。
3. 上傳身分證影本及兵役申請相關文件影本。

四、辦理兵役業務應上傳資料：

1. 緩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儘後召集
  - (1)已服完「兵役」：退伍(結訓)令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已服「補充兵役」：補充兵證明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現役軍人：軍人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替代役(不必儘召)：替代役退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免役：免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除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兵役業務承辦人：

1. 日間部：學務處-軍訓室林冠宏老師 (#2737)
2. 進修部：學務處-生輔組林育生老師 (#2116)

附表二：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附件二		景文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80824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備考
範例：	餐飲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12	新北市三重區	DM日間碩士	1060901	1100630	

附表三：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姓名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戶籍所在地			
就讀系(所)科			
證明內容	<p>學生以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p> <p><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日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p>		
備考	<p>一、依學生符合緩徵條件情形，於選項中勾選其一。</p> <p>二、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p>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特先出具此證明書，

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附件四 景文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80824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範例	餐飲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09	新北市三重區	DB日間大學	1060901	1100630		
							DM日間碩士				
							DC日間二技				
							D5日間五專				
							NB進修大學				
							NM進修碩士				
							NC進修二技				
							OC空中二技				
							S2附設專校				
							A高中				
							E非學費驗教百				

附表五：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附件五 景文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製表日期：1080824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離校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餐飲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03	新北市三重區	畢業	1070510		
							提前畢業			
							休學			
							退學			
							開除學籍			
							中途離校			
							停止實驗教育			

附表六：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附件一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附表七：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附件二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附表八：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附件三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退學	○○○○○○○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休學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附表九：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景文科技大學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詳址(含里鄰)	出國原因	出國地點	出國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意見	備考

承辦人： \_\_\_\_\_  
電 話： \_\_\_\_\_